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5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2015年6月-12月预计向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采购聚醚等产品，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500万元。

●关联交易影响：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拓展子公司北京方大采购渠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北京方大拓展采购渠道，提升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聚醚等产品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注册资本：68,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氢[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GC2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

屋、设备等)；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主要经营产品：液碱、环氧丙烷、聚醚、聚氯乙烯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方大化工总资产266,879.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132.2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5,596.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4.05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贸及进出口业务。

2、方大化工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方大化工39.14%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6月-12月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预计向方大化工采购聚醚等产品，金额约为6500万元，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与方大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北京方大和方大化工双方正常生产经营购销需要。有利于北京方大拓展采购渠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